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9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2年4月9日至2022年10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杨雪梅在2022年4月14日-6月2日交易公司股票系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所得，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